证券日报 制作 刘雄
2023年9月23日 星期六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C21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8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终止、部分股东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相关股东原《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终止不涉及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系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前生物”）原一致行动人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叶长发七人于2018年11月24日签署的原《一致行动人协议》至2023年9月21日到期终止，同时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于2023年9月22日续签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于2023年9月22日续签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以巩固各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协议自2023年9月22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9月21日止。

● 本次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续签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叶长发七人变更为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四人。

●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原一致行动人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叶长发七人于2018年11月24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至2023年9月21日到期终止。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终止后，陈焕春、金梅林、叶长发决定不再续签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于2023年9月22日续签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继续通过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保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续签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叶长发七人变更为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四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续签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背景情况

公司股东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叶长发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签署了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各方保持一致行动的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满三十六个月时止（即至2023年9月21日止）。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叶长发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各方均充分遵守了有关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形。

鉴于原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届满，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于2023年9月22日续签了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即有效期至2024年9月21日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的情况为：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焕春	直接持股	70,860,470	15.20
2	金梅林	直接持股	36,677,827	7.87
3	吴斌	直接持股	33,173,333	7.12
4	何启盖	直接持股	33,173,333	7.12
5	方六荣	直接持股	33,173,333	7.12
6	吴美洲	直接持股	28,586,160	6.13
7	叶长发	直接持股	27,506,141	5.90
合计			263,150,597	56.45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的情况为：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启盖	直接持股	33,173,333	7.12
2	吴斌	直接持股	33,173,333	7.12
3	方六荣	直接持股	33,173,333	7.12
4	吴美洲	直接持股	28,586,160	6.13
合计			128,106,159	27.48

注：上述两个表中，合计数比例与各明细数比例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续签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

（一）一致行动的目的

各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以巩固各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

（二）一致行动的决策机制

1、在公司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3日之前，应由吴斌召集各方先进行协商。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应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形成决定；如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按照过半数的多数人相同意见形成决定。各方形成决定后，应在股东大会会议上按照该决定表决。如各方担任公司的董事，该等董事应在董事会会议上按照该决定表决。

2、各方在相关会议中行使提案权时，将根据上述第1款所述决策机制形成的决定共同向相关会议提出提案，协议任何一方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进行提案；各方在行使董事与监事的提名权时，将根据上述第1款所述决策机制形成的决定共同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协议任何一方不单独或联合他人进行提名。

3、各方按照第1款规定进行的协商应制作记录并提交公司留档保存。任何一方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担任公司的董事，其中任何一名董事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该等董事均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5、如股东大会所议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各方已经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形成决定的，则各方均应在股东大会会议上按照该决定表决，无需重新召集各方协商。

6、各方对于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事项应事先充分沟通并按照第1款所述决策机制形成决定，并保证不会因各方协商而延误相关事项的决策，亦不会延迟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的时机。

（三）一致行动的期限

本协议自各方在协议上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9月21日截止。不论协议各方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在有效期内，本协议对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其义务不符合约定，导致本协议其他方或公司遭受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该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其他重要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原一致行动人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叶长发签署的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终止。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终止后，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续签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均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各方所持公司股份合并计算，各自持股数量及比例保持不变，上述四人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且在公司任职保持不变；陈焕春、金梅林、叶长发决定不再续签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所持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各自持股数量及比例保持不变，上述三人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但在公司任职保持不变。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焕春、金梅林、吴斌、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叶长发七人变更为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四人。

3、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叶长发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各方均充分遵守了有关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形。

四、本次续签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续签有利于实现公司控制权稳定、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利影响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陈焕春、金梅林、吴斌、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叶长发于2018年11月24日签署的原《一致行动人协议》于2023年9月21日到期终止，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终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于2023年9月22日签署的新《一致行动人协议》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3、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生效后，公司的控制结构将由陈焕春、金梅林、吴斌、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叶长发七人共同控制变更为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四人共同控制。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科前生物
股票代码：688526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姓名：何启盖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xxxx
通讯地址：武汉市洪山区xxxx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姓名：吴斌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xxxx
通讯地址：武汉市洪山区xxxx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姓名：方六荣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xxxx
通讯地址：武汉市洪山区xxxx
信息披露义务人4
姓名：吴美洲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xxxx
通讯地址：武汉市洪山区xxxx

股份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原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及部分股东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所引起，不涉及各自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变动。

签署日期：2023年9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科前生物/公司	指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1/何启盖	指	何启盖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吴斌	指	吴斌
信息披露义务人3/方六荣	指	方六荣
信息披露义务人4/吴美洲	指	吴美洲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的合称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如果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信息

姓名	何启盖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xxxx
通讯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xxxx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说明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信息

姓名	吴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xxxx
通讯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xxxx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说明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基本信息

姓名	方六荣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xxxx
通讯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xxxx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说明	否

4.信息披露义务人4的基本信息

姓名	吴美洲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xxxx
通讯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xxxx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说明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为保持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的稳定，公司股东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叶长发于2018年11月24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各方保持一致行动的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满三十六个月时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即《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于2023年9月21日届满。

自《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各方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形。

鉴于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于2023年9月21日届满，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决定续签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即自2023年9月22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9月21日止）。本次权益变动后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原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及部分股东续签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所引起，不涉及各自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变动。

2018年11月24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叶长发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其中，陈焕春、金梅林、叶长发决定不再续签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三人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续签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四人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各方均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各方所持公司股份合并计算，各自持股数量及比例保持不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视市场情况进行增持或减持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告知函》，确认《一致行动人协议》于2023年9月21日到期后续签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原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及部分股东续签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所引起，不涉及各自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变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与股东陈焕春、金梅林、叶长发共同作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3,150,59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56.45%，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焕春	直接持股	70,860,470	15.20
2	金梅林	直接持股	36,677,827	7.87
3	吴斌	直接持股	33,173,333	7.12
4	何启盖	直接持股	33,173,333	7.12
5	方六荣	直接持股	33,173,333	7.12
6	吴美洲	直接持股	28,586,160	6.13
7	叶长发	直接持股	27,506,141	5.90
合计			263,150,597	56.45

注：上表中合计数比例与各明细数比例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续签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均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各方所持公司股份合并计算，各自持股数量及比例保持不变，上述四人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且在公司任职保持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叶长发七人变更为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四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四人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共计直接持有科前生物128,106,1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8%，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斌	直接持股	33,173,333	7.12
2	何启盖	直接持股	33,173,333	7.12
3	方六荣	直接持股	33,173,333	7.12
4	吴美洲	直接持股	28,586,160	6.13
合计			128,106,159	27.4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查封、冻结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3、《关于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告知函》；
4、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续签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5、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签名）：何启盖
签署日期：2023年9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2（签名）：吴斌
签署日期：2023年9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3（签名）：方六荣
签署日期：2023年9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4（签名）：吴美洲
签署日期：2023年9月22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票简称	科前生物	股票代码	688526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何启盖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武汉市洪山区xxxx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吴斌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武汉市洪山区xxxx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方六荣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武汉市洪山区xxxx
信息披露义务人4名称	吴美洲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武汉市洪山区xxxx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系原一致行动人关系到期终止及部分股东续签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系原一致行动人关系到期终止及部分股东续签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陈焕春：持股数量：70,860,470，持股比例：15.20% 金梅林：持股数量：36,677,827，持股比例：7.87% 何启盖：持股数量：33,173,333，持股比例：7.12% 吴 斌：持股数量：33,173,333，持股比例：7.12% 方六荣：持股数量：33,173,333，持股比例：7.12% 吴美洲：持股数量：28,586,160，持股比例：6.13% 叶长发：持股数量：27,506,141，持股比例：5.90%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叶长发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共持有科前生物263,150,5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何启盖：持股数量：33,173,333，持股比例：7.12% 吴 斌：持股数量：33,173,333，持股比例：7.12% 方六荣：持股数量：33,173,333，持股比例：7.12% 吴美洲：持股数量：28,586,160，持股比例：6.13%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共持有科前生物128,106,1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视市场情况进行增持或减持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1（签字）：何启盖
日期：2023年9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签字）：吴 斌
日期：2023年9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3（签字）：方六荣
日期：2023年9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4（签字）：吴美洲
日期：2023年9月22日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科前生物
股票代码：688526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姓名：陈焕春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xxxx
通讯地址：武汉市洪山区xxxx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姓名：金梅林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xxxx
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昌区xxxx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姓名：叶长发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xxxx
通讯地址：武汉市洪山区xxxx

股份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原一致行动人关系到期终止不再续签所致，不涉及各自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变动。

签署日期：2023年9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科前生物/公司	指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1/陈焕春	指	陈焕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2/金梅林	指	金梅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3/叶长发	指	叶长发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焕春、金梅林、叶长发的合称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如果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信息

姓名	陈焕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xxxx
通讯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xxxx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说明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信息

姓名	金梅林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xxxx
通讯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xxxx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说明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基本信息

姓名	叶长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xxxx
通讯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xxxx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说明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为保持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的稳定，公司股东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叶长发于2018年11月24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各方保持一致行动的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满三十六个月时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即《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于2023年9月21日届满。

自《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各方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形。

四、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叶长发七人于2018年11月24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至2023年9月21日到期终止。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终止后，陈焕春、金梅林、叶长发决定不再续签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焕春、金梅林、叶长发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所致，不涉及各自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变动。

2018年11月24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叶长发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其中，陈焕春、金梅林、叶长发决定不再续签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三人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续签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陈焕春、金梅林、叶长发所持公司股份不再与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合并计算，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不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视市场情况进行增持或减持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焕春、金梅林、叶长发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告知函》，确认《一致行动人协议》于2023年9月21日到期且不再续签。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终止所引起，不涉及各自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变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焕春、金梅林、叶长发与股东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共同作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3,150,59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56.45%，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焕春	直接持股	70,860,470	15.20
2	金梅林	直接持股	36,677,827	7.87
3	吴斌	直接持股	33,173,333	7.12
4	何启盖	直接持股	33,173,333	7.12
5	方六荣	直接持股	33,173,333	7.12
6	吴美洲	直接持股	28,586,160	6.13
7	叶长发	直接持股	27,506,141	5.90
合计			263,150,597	56.45

注：上表中合计数比例与各明细数比例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焕春、金梅林、叶长发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保持不变，在公司任职保持不变，各方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查封、冻结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3、《关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告知函》；
4、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签名）：陈焕春
签署日期：2023年9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2（签名）：金梅林
签署日期：2023年9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3（签名）：叶长发
签署日期：2023年9月22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票简称	科前生物	股票代码	688526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陈焕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武汉市洪山区xxxx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金梅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武汉市武昌区xxxx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叶长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武汉市洪山区xxxx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系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陈焕春与陈慕琳为父女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其中陈慕琳持有公司股票46,620股；金梅林与钟鸣为母子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其中钟鸣持有公司股票46,62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系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陈焕春：持股数量：70,860,470，持股比例：15.20% 金梅林：持股数量：36,677,827，持股比例：7.87% 何启盖：持股数量：33,173,333，持股比例：7.12% 吴 斌：持股数量：33,173,333，持股比例：7.12% 方六荣：持股数量：33,173,333，持股比例：7.12% 吴美洲：持股数量：28,586,160，持股比例：6.13% 叶长发：持股数量：27,506,141，持股比例：5.90%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叶长发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共持有科前生物263,150,5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陈焕春：持股数量：70,860,470，持股比例：15.20% 金梅林：持股数量：36,677,827，持股比例：7.87% 叶长发：持股数量：27,506,141，持股比例：5.90%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陈焕春、金梅林、叶长发三位持股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上所示，不再合并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视市场情况进行增持或减持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1（签字）：陈焕春
日期：2023年9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签字）：金梅林
日期：2023年9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3（签字）：叶长发
日期：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7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5日(星期一) 至10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pxc@hungpa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0日 上午 09:00-10: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纪金树
副总经理：胡成发
董事会秘书：张捷
财务总监：李喜勇
独立董事：周世权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 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5日(星期一) 至10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pxc@hungpa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98-6806051
邮箱：hpxc@hungpa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8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协定存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99号）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3,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8,34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8,034,401.7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0,305,598.27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2020年8月6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537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于2020年8月6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前期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三、协定存款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2023年9月21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市支行签署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单位人民币协定存款协议》，约定公司将在邮储银行存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市支行

一、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号，协定存款的结算账户账号为：936007010013496683，其基本存款余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

二、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额度以内的存款，按邮储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则分段计息。对超出基本额度的部分，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加20个基点进行计息，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则分段计息。

三、合同期内，甲方销户需提前取消协定存款业务。如遇特殊情况，甲方须向经办行提交书面提前取消服务申请书，经办行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答复，经审核同意后于业务到期日前按规定办理取消协定存款手续。

四、开户单位在协议到期前提前取消或销户，视为甲方协议违约，自上一个结息日或支取日到提前取消日之间的协定存款积数以提前取消当日的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

上述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自2023年9月2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2个月，合同期满自动延期。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3-045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 本次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2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144,580万元（含本次担保）；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505,800万元。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逾期对外担保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已经超过公司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宁波分行）的原合作已到期。2023年9月12日，香溢租赁与北京银行宁波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北京银行宁波分行给予香溢租赁保理融资最高授信额度20,000万元，每笔保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提款期最长为自合同订立日起12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授信用途为满足香溢租赁依法合规正常经营的业务需要。

同日，公司与北京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以及订立的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担保，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20,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30,000万元。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授信合同项下可发生具体业务的期间即2023年9月12日起至2024年9月11日。

2023年9月22日，公司收到上述两份合同。

（二）公司决策程序

1.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2023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为香溢租赁2023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行使职权，担保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具体内容如下：

在最高额73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3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保证担保，其中为开展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担保额度65亿元，为开展香溢贷担保业务提供担保额度8亿元；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在担保额度25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 名称：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71220565X
3. 注册资本：柒亿伍仟万元整
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成立日期：2008年02月27日
6. 法定代表人：胡秋华
7. 营业期限：2008年2月27日至2028年2月26日
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3楼
10. 财务状况

2023年6月30日，香溢租赁资产总额134,660.80万元，净资产86,701.36万元，资产负债率35.61%。202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708.76万元，净利润1,552.37万元。（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香溢租赁资产总额157,625.73万元，净资产85,148.98万元，资产负债率45.98%。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9,042.75万元，净利润2,381.13万元。（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香溢租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51.43%，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7.86%，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0%，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0%，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71%。

三、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北京银行宁波分行
主债务人：香溢租赁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被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北京银行宁波分行与主债务人香溢租赁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综合授信合同》以及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二）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宁波分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20,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合计最高债权额为30,000万元。

（三）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债权确定期间）：授信合同项下可发生具体业务的期间即2023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1日。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租赁业务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长远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香溢租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被担保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工作实施完全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变化，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香溢租赁的其他股东未参与该公司的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鉴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505,8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315,779.73万元；为香溢担保开展融资类担保业务提供担保余额2,660.84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144,580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60,208.54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378,649.11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10,288.98万元的180.06%，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至10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通道”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nnlight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0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姜化朋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新才先生独立董事：方芳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至10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通道”栏目

（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nnlight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7227460
联系邮箱：zqsw@nnlight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闫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闫石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闫石先生仍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闫石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尽快完成补选工作。

闫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